

#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度人事不 NG 計畫

113 年 8 月 14 日處人任字第 1130000666 號函訂定

## 一、依據
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度分區聯繫會報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

藉由嘉義縣政府人事處（下稱本處）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度分區聯繫會報之召集，各分區成員分享處理人事業務所遇到困難、特殊或錯誤案例，並經本處審議評查修編後，函請本縣所屬專、兼任(辦)人事人員注意相關 NG 狀況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

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度分區聯繫會報各分區成員。

## 四、實施內容

- (一)NG 案例：各分區成員分享人事業務所遇到困難、特殊或錯誤案例。
- (二)撰寫原則：案例情形說明、處理方式及相關法規。
- (三)整合報送：分區承辦單位整合 NG 案例，函報本處彙整修編。

## 五、運作方式

- (一)NG 案例平臺：由各分區承辦單位，初步整合及溝通協調 NG 案例。
- (二)人事不 NG 小組：
  - 1、執行長：本處副處長。
  - 2、小組長：本處各科科長。
  - 3、組員：人事人員管理業務承辦人。
- (三)審查及修編：
  - 1、執行長及小組長，共同審議評查 NG 案例。
  - 2、組員修編 NG 案例，並彙整函送本縣所屬專、兼任(辦)人事人員。

## 六、預期效益

透過專、兼任(辦)人事人員分區連繫會報，討論辦理業務所遇之 NG 案例，並彙整檢視本縣 NG 案例，函知本縣各人事機構，以產生外溢效果，拓展本縣所屬專、兼任(辦)人事人員業務處理能力，俾利有效降低本縣人事業務錯誤發生率，提升本縣所屬人事服務效能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處人事業務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簽奉核准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